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張靖詩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41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160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，請將相關規定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454315號函（影本如附，含衛生福利部1021455249號令及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相關公（工）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於工作前或工作中請避免使用含酒精性藥品，且旨揭藥品應於藥局或藥房購買，以確保用藥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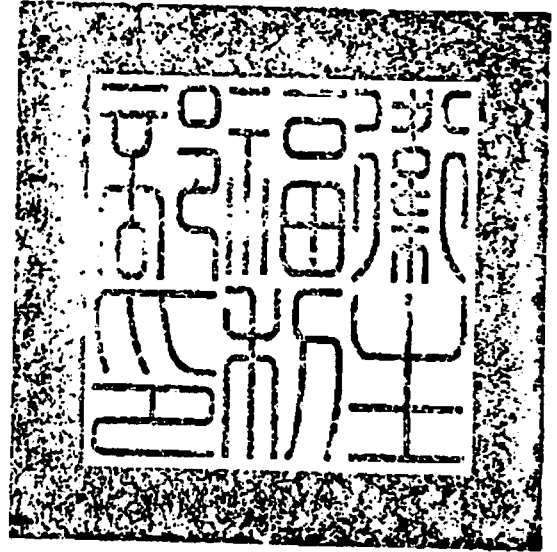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製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
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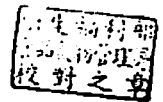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455249號



訂定「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



部長邱文達

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（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

- 一、 含百分之零點五 W/V 或百分之零點六 V/V 酒精濃度以上之西藥內服液劑（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，廣告均應標示使用警語「本藥品含酒○%V/V（或○度），服用過量，有害健康。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使用。」；另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並應同時刊載「請至藥局、藥房購買」。
- 二、 廣告警語刊登方式：
 - （一） 應以版面五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。
 - （二） 屬電視或其他影像之廣告者，應全程疊印警語。
 - （三） 單純為有聲廣告者，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，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五分之一。
 - （四） 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。
 - （五） 廣告內容如有飲用畫面，應以附有刻度之計量器，清楚示範並顯示正確用法用量。廣告整體表現，不得有誤導民眾可以當作飲料大量使用之動作、畫面或言詞。
 - （六） 廣告並應同時符合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。
- 三、 廣告中不得為高危險工作類別及高危險工作畫面（如洗窗等高架作業），且不得暗示可於工作前或者工作中使用該藥品；如需播放非高危險工作畫面，則該廣告內容應表達「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飲用」及「適量飲用」之意涵。
- 四、 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，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依本規定辦理；業經核准之廣告如不符合本規定，由原核准機關令該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之。